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定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是否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导。公司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根据《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周红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现任财务总监不属于《公司章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职务聘任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四、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国英先生一直主管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何国英先生作为主管公司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负责。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